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體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01室(郵編：100027)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01室(郵編：10002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總裁)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里16號1座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8樓

1803-04A室

敬啟者：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資料，特別是，批准以下事項的建議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

董事會函件

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亦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回購授權，定義見本通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於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92,942,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18,58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59,294,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任文女士、郝彬女士及陳志堅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任女士、郝女士及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一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董事在資格、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且亦已收到陳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陳先生的獨立性並具備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2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01室(郵編：1000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說明回購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權利可代替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1. 聯交所的回購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股份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經計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股份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92,942,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59,29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1,531,000 (附註1及2)	44.03%	48.93%
Sky Limited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2,780,000 (附註1)	37.84%	42.0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42.05%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42.05%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42.05%
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附註1)	37.84%	42.05%

附註：

- Queen Media持有602,780,000股股份。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持有50%。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

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且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SKY Trust受託人)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Queen Med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任文女士分別持有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約78.88%及43.69%的股權，而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分別持有75,961,000股及22,79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任文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0.600	0.520
5月	0.550	0.420
6月	0.445	0.390
7月	0.415	0.250
8月	0.295	0.202
9月	0.265	0.217
10月	0.220	0.173
11月	0.310	0.170
12月	0.219	0.173
2020年		
1月	0.196	0.146
2月	0.186	0.120
3月	0.155	0.07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6	0.10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任文女士(「任女士」)

職務、經驗及關係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4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Queen Media、信託公司、Tenby Nominees Limited及Brock Nominees Limited董事。任女士與前述主要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任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2,780,000	37.8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8,751,000	6.20%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任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且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SKY Trust受託人)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Queen Med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98,751,000股股份中，75,96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及22,790,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持有。任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78.88%的股權及Top Car Co., Ltd. 43.6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	52.38%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智能體育」)(附註1)	100%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51.02%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第一智能體育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8年3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目前，任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1,093,20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任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郝彬女士(「郝女士」)**職務、經驗及關係**

郝彬女士，39歲，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亦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1月6日起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郝女士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郝女士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郝女士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郝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郝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5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女士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郝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542,00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郝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志堅先生(「陳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陳志堅先生，44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之津貼為每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陳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01室(郵編：1000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如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重選郝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c)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

(i) 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

(ii) 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增加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